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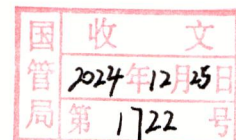
国资发财评〔2024〕103 号

关于印发 2024 年度中央部门管理企业 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的通知

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做好全国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工作，掌握国有资产布局结构与运营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4 号）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制定了《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及编制说明，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有资产统计工作是贯彻《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



意见》关于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等要求的重要基础,也是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关于编制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的重要数据来源。各中央部门要认真执行新修改的统计法,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流程,统一工作标准,准确界定统计范围,认真分析填报统计类指标,提升数据填报质量。

二、《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报表格式,由各中央部门直接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填报。中央部门管理的集团型企业应当按照新修改的会计法,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集团合并报表,其中:集团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直接填报本套报表;集团企业所属事业单位应在做好会计科目分类及财务报表转换工作的基础上,按规定填报;集团企业所属境外子企业和境外机构,应按照境内会计准则、会计年度及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后填报。

三、各中央部门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应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具体报送内容:一是 2024 年度本部门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汇总报表、编制说明、汇编范围企业户数变动情况分析(依次装订成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二是 2024 年度本部门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汇总报表、所属一级企业合并报表及各级子企业分户报表电子文档。

四、为便于各部门和企业填报,本套报表的数据处理软件(另

行发送)集成了与财政部《2024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数据提取和自动生成功能,供参考使用。各部门在报表编制和报送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联系。

- 附件:1.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
2.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编制说明
3. 国有资产营运情况分析报告内容提要



附件 1

[单位汇总封面]

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

编制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章)

编 报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

[企业分户录入封面]

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_____（签章）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_____（签章）

填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 □□□□□

（长途区号） （电话号） （分机号）

□□□□□□□□□□ （手机号）

编 报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报表审计机构：_____

审计报告签字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企业代码 □□□□□□□□□□□□□□□□

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 □□□□□□□□□□□□□□□□

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 □□□□□□□□□□□□□□□□

隶属关系

（国家标准：行政隶属关系代码—部门标识代码） □□□□□□-□□□□

所在地区

（国家标准：国家和地区代码—行政区划代码） □□□-□□□□□□

所属行业码

（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

企业规模 1.大型 2.中型 3.小型 4.微型 ☐

组织形式 10.公司制企业（11.国有独资公司 12.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14.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15.法人独资公司）

20.非公司制企业 （21.非公司制独资企业 22.其他非公司制企业）

30.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40.其他（41.事业单位 42.基建项目 43.其他） ☐

审计方式 0.未经审计 1.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2.内部审计机构审计 ☐

审计意见类型

1.标准无保留意见 2.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保留意见

4.否定意见 5.无法表示意见 ☐

设立年份 □□□□

上年企业代码 □□□□□□□□□□□□□□□□-□

上报因素 0.连续上报 1.新投资设立 2.竣工移交 3.新设合并 4.分立 5.上年应报未报

6.划转 7.收购 9.其他 ☐

报表类型码

0.单户表 1.集团差额表 2.金融子企业表 3.境外子企业表

4.事业并企业表 5.基建并企业表 9.集团合并表 ☐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是 2.否 ☐

混合所有制企业 1.是 2.否 ☐

员工持股企业 1.是 2.否 ☐

文化企业 1.是 2.否 ☐

备用码 □□□□□□□□□□

资产负债表

表 号：国资01表
制定机关：国务院国资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1号
有效期限：2025年6月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				短期借款	78		
	△结算备付金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出资金		4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资产		7				衍生金融负债	84		
	应收票据		8				应付票据	85		
	应收账款		9				应付账款	86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收款项	87		
	预付账款		11				合同负债	88		
	△应收保理款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应收分保赔款		1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其他应收款		16				△租赁负债	93		
	其中：应收股利		17				应付职工薪酬	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其中：应付工资	95		
	存货		19				应付福利费	96		
	其中：原材料		2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应交税费	98		
	合同资产		22				其中：应交税金	99		
	△保偿合同资产		23				其他应付款	100		
	△分退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其中：应付股利	101		
	持有待售资产		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应付分保账款	103		
	其他流动资产		27				持有待售负债	104		
	流动资产合计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其他流动负债	106		
	债权投资		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非流动负债：	108		
	其他债权投资		33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借款	110		
	长期应收款		35				应付债券	111		
	长期股权投资		36				其中：优先股	1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永续债	1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保险合同负债	114		
	投资性房地产		39				△分退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固定资产		40				租赁负债	11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长期应付款	117		
	累计折旧		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预计负债	119		
	在建工程		44				递延收益	1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油气资产		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使用权资产		47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无形资产		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开发支出		49				负 债 合 计	125		
	商誉		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长期待摊费用		5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国家资本	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国有法人资本	12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集体资本	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民营资本	131		
			56				外商资本	132		
			57				其中：已归还投资	133		
			58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59				其他权益工具	135		
			60				其中：优先股	136		
			61				永续债	137		
			62				资本公积	138		
			63				减：库存股	139		
			64				其他综合收益	140		
			65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66				专项储备	142		
			67				盈余公积	143		
			6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69				任意公积金	145		
			70				储备基金	146		
			71				企业发展基金	147		
			72				利润归还投资	148		
			73				△一般风险准备	149		
			74				未分配利润	150		
			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76				少数股东权益	152		
			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资 产 总 计		79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利润表

表 号：国资02表
制定机关：国务院国资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1号
有效期至：2025年8月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24年度			A类报表：2025年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加：营业外收入		41		
其中：营业收入		2			其中：政府补助		42		
△利息收入		3			减：营业外支出		43		
△保险服务收入		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已赚保费		5			减：所得税费用		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二、营业总成本		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其中：营业成本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利息支出		9			*少数股东损益		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保险服务费用		1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退保金		1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赔付支出净额		17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保单红利支出		1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分保费用		20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税金及附加		21			6. 其他		61		
销售费用		2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管理费用		2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研发费用		2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财务费用		25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其中：利息费用		26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利息收入		27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其他		29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加：其他收益		30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11. 其他		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八、每股收益：		7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基本每股收益		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稀释每股收益		80		

现金流量表

表 号：国资03表
制定机关：国务院国资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1号
有效期至：2025年8月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6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 号：国资04表
制定机关：国务院国资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1号
有效期至：2025年8月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24年度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小 计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小 计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国有资本权益变动情况表

表 号：国资05表
制定机关：国务院国资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1号
有效期至：2025年8月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年初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1		（一）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17	
二、本年国有资本权益增加	2		（二）无偿划出	18	
（一）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3		（三）资产评估减少	19	
（二）无偿划入	4		（四）清产核资减少	20	
（三）资产评估增加	5		（五）产权界定减少	21	
（四）清产核资增加	6		（六）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22	
（五）产权界定增加	7		（七）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	23	
（六）资本（股本）溢价	8		（八）因主辅分离减少	24	
（七）接受捐赠	9		（九）企业按规定已上缴利润	25	
（八）债权转股权	10		（十）资本（股本）折价	26	
（九）税收返还	11		（十一）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27	
（十）减值准备转回	12		（十二）经营减值	28	
（十一）会计调整	13		四、年末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29	
（十二）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14		五、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30	
（十三）经营积累	15		六、年末合计国有资本总量	31	
三、本年国有资本权益减少	16			32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表 号：国资06表
制定机关：国务院国资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1号
有效期至：2025年8月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年初 账面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 账面 余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本期 计提额	合并 增加额	其他 原因 增加额	合计	资产价值 回升 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 减少额	其他 原因 减少额	合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栏 次	—	12
一、坏账准备	1												补充资料：	22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一、政策性挂账	23	
二、存货跌价准备	3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24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25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5													26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6													27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7						——							28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29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													30	
☆九、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31	
十、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						——							32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2						——							33	
十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							34	
十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							35	
十四、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5						——							36	
十五、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6						——							37	
十六、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7						——							38	
十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8						——							39	
十八、商誉减值准备	19						——							40	
十九、其他减值准备	20													41	
合 计	21													42	

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

表 号：国资07表
制定机关：国务院国资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1号
有效期至：2025年8月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24年度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应交数/应补数	已交数/已补数	应交数/应补数	已交数/已补数				
一、税费总额	1					补充资料：	24	—	—
（一）增值税	2					一、实际支付补充养老保险（含年金）总额	25		
（二）消费税	3					二、实际支付补充医疗保险总额	26		
（三）资源税	4					三、出口退税情况：	27	—	—
（四）城建税	5					出口额（美元）	28		
（五）烟叶税	6					以前年度欠出口退税	29		
（六）关税	7	—		—		本年度应收出口退税	30		
已交进口关税	8	—		—		本年度已收出口退税	31		
已交出口关税	9	—		—		年末欠出口退税	32		
（七）企业所得税	10					四、实际缴纳境外税费总额	33		
（八）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1						34		
（九）石油特别收益金	12						35		
（十）其他税费	13						36		
其中：其他税金	14						37		
二、五险一金合计	15						38		
（一）基本养老保险	16						39		
（二）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17						40		
（三）失业保险	18						41		
（四）工伤保险	19						42		
（五）住房公积金	20						43		
三、储备粮油差价款	21						44		
四、预算弥补亏损及补贴	22						45		
五、国有资本收益（由企业集团本部填列）	23						46		

表 号：国资08表
制定机关：国务院国资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1号
有效期至：2025年8月
金额单位：元

基本情况表

编制单位：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企业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	1	——	——	债权投资	28		
（一）专利情况：	2	——	——	其他债权投资	29		
1. 累计拥有有效专利数（件）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		
其中：累计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数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		
2. 专利申请数（件）	5			其他项目收益	32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	6			三、本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3		
3. 专利授权数（件）	7			（一）购置固定资产	34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8			（二）基建投资	35		
（二）本年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	9			（三）其他投资	36		
（三）本年企业支出的安全生产费用	10			四、本年计提的资产折旧总额	37		
（四）本年科技资金来源合计	11			五、本年企业支付的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支出	38		
其中：财政拨款	12			其中：本年度上交政府统筹的支出	39		
企业自筹	13			本年度企业提取或据实列支的支出	40		
其他	14			本年企业支出的节能减排费用	41		
（五）本年研发（R&D）经费投入	15			六、对外捐赠支出总额	42		
1. 日常性研发（R&D）经费支出	16			（一）救济性捐赠	43		
其中：研发人员劳动报酬	17			其中：支持乡村振兴捐赠	44		
低值易耗品	18			其中：援藏	45		
2. 购买固定资产、新技术、科研设备等支出	19			援疆	46		
其中：土地与建筑物支出	20			（二）公益性捐赠	47		
仪器与设备支出	21			七、工业总产值	48		
3. 其他支出	22			八、劳动生产总值	49		
（六）科技人员人数（人）	23			（一）劳动者报酬	50		
其中：研发人员人数	24			（二）生产税	51		
二、投资收益	25			（三）资产折旧	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6			（四）营业盈余	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				54		

人力资源情况表

表 号：国资09表
制定机关：国务院国资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1号
有效期至：2025年8月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企业人数情况（人）：					（一）年初不在岗职工人数（人）		22				
（一）年末从业人员人数		2			（二）年末不在岗职工人数（人）		23				
（二）本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		3			（三）本年累计解除劳动关系人数（人）		24				
（三）年末职工人数		4			其中：需支付经济补偿人数		25				
其中：年末在岗职工人数		5			（四）本年累计支付经济补偿金额		26				
（四）本年平均职工人数		6			其中：财政负担部分		27				
其中：本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7			三、工资及福利情况：		28	—	—		
（五）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8			（一）本年应发职工薪酬总额		29				
（六）本年平均劳务派遣人数		9			（二）本年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		30				
（七）年末离休人数		10			其中：本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		31				
（八）年末退休人数		11			其中：本年实际发放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32				
（九）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2			本年支付的劳务派遣金额		33				
（十）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3			（三）企业提取的工资总额		34				
（十一）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4			1. 非工挂企业工资总额		35				
（十二）参加补充医疗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5			2. 工挂企业工资总额		36				
（十三）参加失业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6			（四）本年支付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及福利性补助		37				
（十四）参加工伤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7			（五）本年支付的企业负责人薪酬总额		38				
（十五）实行工效挂钩职工人数		18			企业负责人人数（人）		39				
（十六）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人数		19			（六）本年支付的职工福利费		40				
（十七）年末党员人数		20			（七）本年提取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41				
二、企业不在岗职工及劳动关系处理情况：		21	—	—	（八）本年支付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42				

带息负债情况表

表 号：国资10表
制定机关：国务院国资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2]121号
有效期至：2025年8月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本 金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栏 次	—	1	2	栏 次	—	3	4
一、带息流动负债合计	1			补充资料：	27	——	——
（一）短期借款	2			一、利息支出总额	28		
其中：银行借款	3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29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4			二、带息负债融资成本率（%）	30		
（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三、计入权益的融资情况：	31	——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			（一）计入权益的融资本金余额	32		
其中：银行借款	7			1. 优先股	33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8			2. 永续债	3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			其中：永续债券	3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			其他永续债	36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11			3. 并表基金	37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			（二）计入未分配利润的融资成本	38		
（五）其他带息流动负债	13			1. 优先股	39		
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	14			2. 永续债	40		
其他短期债券	15			3. 并表基金	41		
二、带息非流动负债合计	16			四、债券发行情况：	42	——	——
（一）长期借款	17			（一）债券本金余额	43		
其中：银行借款	18			其中：负债类债券	44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19			其中：非金融子企业发行债券	45		
（二）应付债券	20			其中：一年内到期债券	46		
其中：中期票据	21			（二）境外发行外币债券余额（以人民币填列）	47		
企业债券	22			其中：美元债（以美元填列）	48		
公司债券	23			欧元债（以欧元填列）	49		
（三）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	24			港元债（以港元填列）	50		
其中：租赁负债	25			（三）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余额	51		
带息负债合计	26				52		

附件 2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编制说明

一、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为中央部门管理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的统一格式，填报范围为各中央部门、地方占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及控股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具体指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以及现行工业、农业、商品流通、施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旅游、饮食服务等行业会计制度的各类国有企业（单位）。

（一）国有控股企业是指国家或国有企业（单位）作为出资人之一，国有投资份额（包括国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占被投资企业实收资本 50%以上（含 50%），或者虽未拥有多数股权，但对被投资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其中：

1. 国有投资各方占等额股份的企业，按约定由一方根据国家合并报表有关规定进行合并，或按股权比例分别纳入各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间接控制的企业指通过子公司对企业间接拥有其过半数以上国有权益性资本。

3. 直接与间接控制的企业指母公司虽然只拥有其半数以下的权益性资本，但通过与子公司合计拥有其过半数以上国有权益性资本。

4. 多方投资的国有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控制权指能够统驭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以此从企业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是指执行《电影新闻出版企业财务制度》和相关企业会计制度，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报社、出版社等国有事业单位。

二、报表组成

本套报表包括：

（一）报表封面。

（二）会计主附表：是反映企业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等情况的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国资 01 表）、利润表（国资 02 表）、现金流量表（国资 03 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国资 04 表）、国有资本权益变动情况表（国资 05 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国资 06 表）、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国资 07 表）、基本情况表（国资 08 表）、人力资源情况表（国资 09 表）、带息负债情况表（国资 10 表）、企业期初

数调整情况表（国资 11 表）。

三、分户报表封面

（一）封面左边。

1. 企业名称：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全称。
2. 单位负责人：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凡企业正在更换法定代表人，但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实际负责人签字盖章。
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指按照国家规定担任总会计师职务的企业领导人。尚未设置总会计师职务及总会计师未分管财务决算工作的企业，由实际分管财务决算工作的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4.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指企业内部承担财务会计职能的专职机构的部门负责人。
5. 填表人：指具体负责编制报表的工作人员。
6. 编报日期：指财务决算报表通过企业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凡设立董事会的按照通过董事会，未设立董事会的按照通过经理办公会），或类似决策机构审核签发的日期。
7. 报表审计机构：指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实施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或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名称。
8. 审计报告签字人：指在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或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二）封面右边。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 号），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一律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 位）。

尚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单位），需要自行编码，具体规则如下：

中央自编企业、单位 18 位码（如：没有统一信用代码的、独立核算单独报送决算的境外单位、分公司、项目部等）：

第 1 位：#，自编单位标识。

第 2—4 位：部门标识，3 位码。

第 5—8 位：隶属关系代码前 4 位，中央企业统一为“0000”。

第 9—16 位：原 9 位码中的前 8 位码，原有自编码企业与原企业代码一致，保持连续；新增自编码企业按照自定规则编码，确保内部不重复。

第 17—18 位：校验位，按照《法人和其他组织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中的校验码计算方法生成，可使用报表软件中的 IDC 单位代码生成工具自动生成，其中第 17 位按照原 9 位码校验规则进行校验。

本代码由本企业代码、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三部分组成，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1）非集团型企业只需填列“本企业代码”，“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和“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不填。

（2）集团型企业需区别以下情况填列：

①集团公司总部（一级）在填报集团企业合并报表时，“本企业代码”和“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均按集团公司代码填列，“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不填。

②当本企业为集团公司二级企业时，按要求填列“本企业代码”“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和“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其中“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与“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相同。集团公司本部填列方法同集团公司二级企业，差额表比照集团本部填列。

③当本企业为集团三级企业时，应按实际情况填列“本企业代码”“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及“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集团公司二级企业本部视同集团公司三级企业填列，差额表比照二级企业本部填列。

④当本企业为集团三级以下企业时，比照三级企业填列。

⑤各级企业“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均按集团公司代码填列。

2. 隶属关系：本代码由“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和“部门标识代码”两部分组成。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1）中央企业（不论级次和所在地区）：“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均填零，“部门标识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T4657—2021）编制。

（2）地方企业：

①“行政隶属关系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编制。具体编制方法：

A. 省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数字后加四个零表示。如：山东省省属企业一律填列“370000”；

B. 地市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四位数字后加两个零表示。如：山东省济南市市属企业一律填列“370100”；

C. 县级（市辖区）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本身六位数表示。如：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区级企业一律填列“370113”。

② “部门标识代码”根据企业财务或产权归口管理的部门、机构或企业集团，比照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T4657-2021）和实际情况填报。如：隶属各省“民政厅（局）”管理的企业，填报“民政部”代码“314”。无行政主管部门的企业，填行业对口部门（协会）的代码。机构设置与中央对口的各地方部门均应按国家标准填列。

3. 所在地区：根据实际经营所在地，按照《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行政区划名称代码》（GB/T2659.1-202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选择填列。其中：实际经营所在地为香港、澳门的企业，国家代码分别填列“344”“446”。

4. 所属行业码：依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结合企业主要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按“小类”划分填列。

5. 企业规模：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分类标准填列，具体分为：1 大型，2 中型，3 小型，4 微型。

6. 组织形式：根据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类型及有关性质填列。具体包括：10 公司制企业（11 国有独资公司，1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3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14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15 法人独资公司），20 非公司制企业（21 非公司制独资企业，22 其他非公司制企业），30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40 其他。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选“公司制企业”中的“11 国有独资公司”填列，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选“15 法人独资公司”填列。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还应选择填报股票类别及其股票代码。多地上市企业的股票类别和股票代码均须分别填列，股票代码以“；”作为分隔符。

7. 审计方式：指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具体审计方式，包括：0 未经审计，1 社

会中介机构审计，2 内部审计机构审计。

8. 审计意见类型：指注册会计师或内部审计机构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具体包括：1 标准无保留意见，2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3 保留意见，4 否定意见，5 无法表示意见。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是指带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9. 设立年份：指企业（单位）工商注册登记或批准成立的具体年份。

10. 上年企业代码：由本企业上一年度填报本套报表时，录入的“组织机构代码——本企业代码”和上年“报表类型码”共 19 位码组成。如为新报单位，此代码不填。

11. 上报因素：反映企业连续上报情况，或以前年度未填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从本年度起纳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填报范围的新报原因。具体标识含义如下：

（1）0 连续上报：指上年度填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企业（单位）。

（2）1 新投资设立：指本年新投资注册设立并正式营业的企业（不含竣工移交、新设合并、分立）。

（3）2 竣工移交：指建设项目竣工后从基本建设单位转为生产经营的企业。

（4）3 新设合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单位）合并成一个新企业（单位），原企业（单位）均不再具有法人资格。

（5）4 分立：指经批准由企业分立而成立的新企业（单位）。

（6）5 上年应报未报：指上年漏报或因客观原因未填报本报表，从本年度起按规定单独报送的企业（单位）。

（7）6 划转：指因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形式调整和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整建制划入而新增且上年未作单户填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企业（单位）。

（8）7 收购：指因购入而新增的上年未作单户填报本报表的企业（单位）。

（9）9 其他：指上述各项原因中未包括的上报原因。

12. 报表类型码：指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的报表类型码，具体包括：

0 单户表，1 集团差额表，2 金融子企业表，3 境外子企业表，4 事业并企业表，5 基建并企业表，9 集团合并表。境外金融企业应选择“2 金融子企业表”填列。

13. 混合所有制企业：指本企业资本构成含有非公成分。非公成分包括除公司职工之外的自然人，私营企业或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投资基金等。

14. 员工持股企业：指存在本企业职工持有本企业股权情况的企业。

15. 文化企业：财政部科教文司履行出资人职能的文化企业选“1是”，其他单位选“2否”。

16. 备用码：根据实际需要可自行规定填报内容。

注：若企业为连续上报单位，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隶属关系”“所在地区”“所属行业码”“企业规模”“组织形式”“设立年份”“报表类型码”等信息应与上年衔接。

四、资产负债表〔国资 01 表〕

（一）编制方法。

1. 表内“期末余额”指标以企业年终财务决算有关指标填列。

2. 表内“期初余额”指标根据企业上年度财务决算中资产负债表的“期末余额”结合本年度调整数填列。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需将上年度财务决算中资产负债表的“期末余额”按照新准则转化后，结合本年度调整数填列。

3. 表内“△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险合同资产”“△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预收保费”“△保险合同负债”“△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一般风险准备”指标仅由金融企业填列。

4. 表内“▲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保险合同准备金”指标仅由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金融企业填列。

5. 表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指标，仅由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填列。

6. 表内“*少数股东权益”由集团型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填列。

7. 表内“#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减：已归还投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利润归还投资”仅由外商投资企业填列。

8. 企业应依据本编制说明要求填列表中各项指标，编制说明中未作解释的内容以企业目前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为依据填报。

(二)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结算备付金：反映企业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应根据“结算备付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2. △拆出资金：反映企业拆借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应根据“拆出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计算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反映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以交易为目的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等金融资产。仅由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填列。

5. 衍生金融资产：反映企业衍生工具形成资产的期末余额。

6. 应收票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应根据“应收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7. 应收账款：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应根据“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

8.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9. ▲应收保费：反映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应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费，应根据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仅由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金融企业填报。

10. ▲应收分保账款：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应收取的款项，应根据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仅由未执行新保险合同

同准则的金融企业填报。

11.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反映再保险分出人从事再保险业务确认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应根据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仅由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金融企业填报。

1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反映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成员单位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填列。

13. 其他应收款：应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应收股利单独列示。

1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反映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资金，应根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准备”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5. 存货：企业应根据存货相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减去“存货跌价准备”或“商品削价准备”“代销商品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包括摊销期限小于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

16. 合同资产：应根据“合同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应当以净额列示，其中净额为借方余额的，应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应根据“合同取得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应根据“合同履约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

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应收退货成本，应根据“应收退货成本”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出售，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

17. △保险合同资产：反映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合计的账面借方余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科目在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的期末余额合计数为借方的，应在此项目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反映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合计的账面借方余额。“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科目在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的期末余额合计数为借方的，应在此项目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9. 持有待售资产：反映企业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持有待售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反映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净额，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净额填列。对于按照相关会计准则采用折旧（或摊销、折耗）方法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折旧（或摊销、折耗）年限（或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折旧（或摊销、折耗）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资产，仍在各该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

21. 其他流动资产：反映企业除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持有待售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等金融类企业专用项目以外的其他流动资产。包括摊销期限小于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和在一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出售的应收退货成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以减去相应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填列。

22. △发放贷款和垫款：反映企业发放的贷款和贴现资产扣减贷款损失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应根据“贷款”“贴现资产”等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减去“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23. 债权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反映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等金融资产，应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仅由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填列。

25. 其他债权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26. ☆持有至到期投资：反映企业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的摊余成本，即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根据“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仅由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填列。

27. 长期应收款：企业应根据“长期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和“坏账准备”科目所属相关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8.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账面余额，减去相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反映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31. 投资性房地产：反映企业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2. 固定资产：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企业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应根据“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加上“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其中：“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单独列示。

33. 在建工程：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企业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工程物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34. 生产性生物资产：反映企业持有的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应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35. 油气资产：反映企业持有的矿区权益和油气井及相关设施的原价减去累计折耗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应根据“油气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耗”科目期末余额和相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填列。

36. 使用权资产：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使用权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和“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37. 无形资产：反映企业持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应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摊销”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38. 开发支出：反映企业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能够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成本的支出部分，应根据“研发支出”科目中所属的“资本化支出”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39. 商誉：反映企业合并中形成商誉的价值，应根据“商誉”科目期末余额，减去相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填列。

40. 长期待摊费用：反映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各项费用，应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反映企业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42. 其他非流动资产：反映企业除以上资产以外的其他长期资产。其中，特准储备物资主要反映企业按照国家 and 上级规定储备的用于防汛、战备等特定用途的物资年末结存成本，应单独列示。包括摊销期限不小于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和不能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出售的应收退货成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以减去相应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填列。

43. △向中央银行借款：反映企业向中国人民银行借入的款项，应根据“向中央银行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4. △拆入资金：反映企业从境内、境外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应根据“拆入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5. 交易性金融负债：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反映企业承担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以交易为目的所持有的金融负债。仅由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填列。

47. 衍生金融负债：反映企业衍生工具形成负债的期末余额。

48. 应付票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该项目应根据“应付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9. 应付账款：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该项目应根据“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科目

所属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

50. 合同负债：应根据“合同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其中净额为贷方余额的，应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填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的应付退货款，应根据“预计负债”科目下的“应付退货款”明细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在“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项目中填列。

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反映企业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应根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反映企业吸收的各种存款和境内、境外金融机构的存款，应根据“同业存放”“吸收存款”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3. △代理买卖证券款：反映企业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偿证券而收到的款项，应根据“代理买卖证券款”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4. △代理承销证券款：反映企业接受委托，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或代销方式承销证券所形成的、应付证券发行人的承销资金，应根据“代理承销证券款”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5. △预收保费：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保险公司收到的尚未确定与哪组已确认的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保费，或尚未确认的保险合同的保费。该项目应根据“预收保费”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6. 应付职工薪酬：反映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等各种薪酬，应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其中：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应单独列示。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应在“应付福利费”项下单独列示。

57. 应交税费：反映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应根据“应交税费”科目下的“未交增值

税”“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科目贷方余额填列，其中：应交税金应单独列示。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预缴增值税、预缴所得税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填列；应交税费－待转销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

58. 其他应付款：应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其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应付股利单独列示。

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或再保险接受人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应根据相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金融企业填报。

60. ▲应付分保账款：反映从事再保险业务应付未付的款项，应根据“应付分保账款”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金融企业填报。

61. 持有待售负债：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持有待售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62. 其他流动负债：反映除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持有待售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和△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等金融类企业专用项目以外的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应付退货款应在本项目反映。

63. ▲保险合同准备金：反映企业提取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企业应根据“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金融企业填报。

64. △保险合同负债：反映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合计的账面贷方余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科目在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的期末余额合计数为贷方的，应在此项目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6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反映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合计的账面贷方余额。“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科目在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的期末余额合计数为贷方的，应在此项目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66. 租赁负债：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租赁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67. 长期应付款：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的期末账面价值，企业应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余额，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反映企业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起十二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离职后福利中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净负债。

69. 预计负债：反映企业各项预计的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亏损合同和不能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应付退货款等，应根据“预计负债”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70. 递延收益：反映企业应在以后期间确认的收入或收益，包括尚待确认的政府补助、劳务收入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等。其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反映企业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72. 特准储备基金：反映国家拨给企业的特准储备基金的余额。

73. 实收资本（或股本）：反映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其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实收资本净额”按“实收资本”扣除“已归还投资”后的余额填列。

（1）国家资本：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2）国有法人资本：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企业（单位）或国有独资、控

股、控制公司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3) 集体资本：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以及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集体企业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4) 民营资本：指除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外商资本以外的其他资本。

(5) 外商资本：指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

74. #已归还投资：反映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合同规定在合作期间归还投资者的投资。本项目应根据“已归还投资”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填。

75. 其他权益工具：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期末账面价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的，应在“应付债券”项目填列，对于优先股和永续债，还应在“应付债券”项目下的“优先股”项目和“永续债”项目分别填列；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应在“其他权益工具”项目填列，对于优先股和永续债，还应在“其他权益工具”项目下的“优先股”项目和“永续债”项目分别填列。

76. 库存股：反映企业持有尚未转让或注销的本企业股份金额，应根据“库存股”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77. 其他综合收益：反映企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反映企业将外币表示的资产负债表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表示的资产负债表时，由于报表项目采用不同的折算汇率所产生的差额，应单独列示。

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反映企业将外币表示的资产负债表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表示的资产负债表时，由于报表项目采用不同的折算汇率所产生的差额。

79. 专项储备：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专项储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处理。

80. 盈余公积：反映企业盈余公积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盈余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其中，“法定盈余公积”反映企业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

的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反映企业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储备基金”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经批准用于弥补亏损和增加资本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企业生产发展和经批准用于增加资本的企业发展基金；“利润归还投资”反映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在合作期间以利润归还投资者的投资。

81. △一般风险准备：反映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82. 未分配利润：反映尚未分配的利润，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以“-”填列。

83. *少数股东权益：反映编制合并报表时，除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在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额。

(三)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报表项目对照表。

行次	金融企业报表项目	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项目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货币资金
2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3	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
4	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金
5	贵金属	其他流动资产
6	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
7	融出资金	△拆出资金
8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9	存出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10	应收款项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1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12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
13	应收代位追偿款	其他流动资产
14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
1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行次	金融企业报表项目	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项目
19	保户质押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部分）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	保户质押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部分）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3	发放贷款及垫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部分）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发放贷款及垫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部分）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27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债权投资
3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存出资本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3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3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37	独立账户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	其他资产（属于流动资产的部分）	其他流动资产
40	其他资产（属于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43	应付短期融资款	短期借款
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5	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
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行次	金融企业报表项目	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项目
49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51	代理承销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52	预收保费	预收账款
5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4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分保账款
5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56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57	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58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59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60	应付赔付款	应付账款
61	应付保单红利	其他应付款
6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其他流动负债
6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
64	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
65	寿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
6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
67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68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69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70	独立账户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	其他负债（偿还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部分）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	其他负债（偿还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部分）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76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77	库存股	库存股
78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79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80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81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四）表内公式。

16行 $\geq$ 17行; 19行 $\geq$ (20+21)行(合理性); 28行=(2+3+4+5+6+7+8+9+10+11+12+13+14+15+16+18+19+22+23+24+25+26+27)行; 40行 $\geq$ 41行-42行-43行(合理性); 53行 $\geq$ 54行; 55行=(30+31+32+33+34+35+36+37+38+39+40+44+45+46+47+48+49+50+51+52+53)行; 77行=(28+55)行; 94行 $\geq$ (95+96)行; 96行 $\geq$ 97行; 98行 $\geq$ 99行 $\geq$ 0(合理性); 100行 $\geq$ 101行; 107行=(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8+100+102+103+104+105+106)行; 111行 $\geq$ (112+113)行; 122行 $\geq$ 123行; 124行=(109+110+111+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行; 125行=(107+124)行; 127行=(128+129+130+131+132)行; 134行=(127-133)行; 135行 $\geq$ (136+137)行; 143行 $\geq$ (144+145+146+147+148)行; 151行=(134+135+138-139+140+142+143+149+150)行; 153行=(151+152)行; 154行=(125+153)行; 77行=154行; 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不为1, 则101行 $\geq$ 0(合理性); 若封面组织形式为11或21, 且封面“报表类型码”为0或2或3或4或5, 则127行期末余额=128行期末余额; 若封面组织形式为15, 且封面“报表类型码”为0或2或3或4或5, 则127行期末余额=129行期末余额; 若封面“上报因素”为0或5或6或7或9, 则77行年初金额 $>$ 0(合理性); 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为0或2或3或4或5, 则152行=0(合理性); 若“报表类型码”为0或3或4或5, 则3行=0、4行=0、12行=0、13行=0、14行=0、18行=0、23行=0、24行=0、30行=0、80行=0、81行=0、89行=0、90行=0、91行=0、92行=0、93行=0、102行=0、103行=0、109行=0、114行=0、115行=0、149行=0。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为0或2或3或4或5, 且封面“执行新准则”中是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为2, 则5行=0、10行=0、31行=0、33行=0、37行=0、38行=0、82行=0; 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为0或2或3或4或5, 且封面“执行新准则”中是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为1, 则6行=0、32行=0、34行=0、83行=0。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不为1, 则127行、128行、129行、130行、131行、132行 $\geq$ 0(合理性)。

五、利润表[国资02表]

(一) 编制方法。

1. 本表反映企业在一年或一个会计期间内的经营成果。企业应根据损益类账户及其有关明细账户的上年累计实际发生数和本年累计实际发生数分析填列。如果上年度利润表与本年度该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一致, 应按本年度口径调整后填列。

2. 表内“△利息收入”“△保险服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服务费用”“△分出保费的分摊”“△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失”“△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汇兑收益”“△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仅由金融企业填列。

3. 表内“▲已赚保费”“▲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仅由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金融企业填列。

4. 表内“*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仅由集团型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填报。

5. 表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仅由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填列。

6. 企业应依据本编制说明要求和相关项目填列表中各项指标，编制说明中未作解释的内容以目前企业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为依据。

(二)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营业总收入：包括营业收入、△利息收入、△保险服务收入、▲已赚保费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五部分内容。

2. 营业收入：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 △利息收入：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相关规定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不得计入本项目；应计入本项目的利息收入金额也不得计入“投资收益”等其他项目。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 △保险服务收入：反映保险公司按照新保险准则相关规定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企业不得将分出保费的分摊列示为保险服务收入的减项。该项目应根据“保险服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5. ▲已赚保费：反映“保险业务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金额后的余额。仅由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金融企业填报。

6. 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企业确认的包括办理结算业务等在内的手续费、佣金收入，应根据“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7. 营业总成本：包括营业成本、 Δ 利息支出、 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Δ 保险服务费用、 Δ 分出保费的分摊、 Δ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Δ 承保财务损失、 Δ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blacktriangle$ 退保金、 $\blacktriangle$ 赔付支出净额、 $\blacktriangle$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blacktriangle$ 保单红利支出、 $\blacktriangle$ 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和其他共十九部分内容。

8. 营业成本：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成本总额，应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9. Δ 利息支出：反映企业经营存款业务等确认的利息支出，应根据“利息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0. 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反映企业确认的包括办理结算业务等在内发生的手续费、佣金支出，应根据“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1. Δ 保险服务费用：反映保险公司按照新保险准则相关规定确认的保险合同赔付和费用、亏损保险合同损益等。该项目应根据“保险合同赔付和费用”和“亏损保险合同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合计数填列。

12. Δ 分出保费的分摊和 Δ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分别反映保险公司按照新保险准则相关规定确认的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该项目应分别根据“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13. Δ 承保财务损失和 Δ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分别反映保险公司按照新保险准则相关规定确认的签发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承保财务损失和分出再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该项目应分别根据“承保财务损益”和“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14. $\blacktriangle$ 退保金：反映企业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按照约定退还投保人的保单现金价值，应根据“退保金”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金融企业填报。

15. $\blacktriangle$ 赔付支出净额：反映企业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合同赔付款项。仅由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金融企业填报。

1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反映企业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应根据“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金融企业填报。

17. ▲保单红利支出：反映企业按原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投保人的红利。仅由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金融企业填报。

18. ▲分保费用：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支付的分保费用，依据“分保费用”扣减“摊回分保费用”的净额填列。仅由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金融企业填报。

19. 税金及附加：反映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应根据“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20. 销售费用：反映企业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相关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应根据“销售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1. 研发费用：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该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的“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2. 财务费用：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费用，其中：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项目需单独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均以正数填列。其中，“利息费用”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汇兑净损失”科目反映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形成的损失，若为汇兑净收益，则在“汇兑净损失”以负数列示。

23. 其他：反映石油石化企业勘探费用。

24. 其他收益：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债务人以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形成的债务重组损益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该项目应根据“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收益在该项目中填列。

25. 投资收益：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债权人因债务重组

产生的损益以及债务人以金融资产清偿债务或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清偿债务形成的债务重组损益，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投资损失以“-”号填列。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单独列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26. △ 汇兑收益：反映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如为损失，以“-”号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27. 净敞口套期收益。反映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应根据“净敞口套期收益”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套期损失，以“-”号填列。

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反映企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应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填列。

29. 信用减值损失：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根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减值损失，以“-”号填列。

30. 资产减值损失：反映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预期信用损失外，企业针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各项减值损失，如为减值损失，以“-”号填列。

31. 资产处置收益：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32. 营业外收入：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企业接受股东或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经济实质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的除外）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

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3. 营业外支出：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通常包括因自然灾害发生毁损、已丧失使用功能等原因而报废清理产生的损失。企业在不同交易中形成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损失不得相互抵销，应分别在“营业外收入”项目和“营业外支出”项目进行填列。

34. 所得税费用：反映企业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两个部分。

35. 净利润：按归属分，包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两部分内容；按经营的持续性分，包括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两部分内容。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净利润列报。企业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净利润列报。

3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须按照能否重分类进损益单独列示以下项目：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项目，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项目，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项目，反映保险公司采用浮动收费法计量保险公司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并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时，与基础项目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对应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该项目应根据“其

他综合收益”科目的明细发生额填列。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其中：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的金额作为该项目的减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反映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仅由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填列。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项目，反映企业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项目，反映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和损失。仅由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填列。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项目，反映企业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项目，反映保险公司在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层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时，除已在“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项目中列示以外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明细发生额填列。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项目，反映保险公司在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合层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明细发生额填列。

37. 综合收益总额：反映企业在当期除与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的交易之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所引起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相加后的合计金额。

38. 每股收益：反映普通股股东每持有一股所能享有的企业利润或承担的亏损，包括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仅由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正处于公开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过程中的企业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反映股份有限公司仅考虑当期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计算的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反映股份有限公司以基本每股收益为基础，假设企业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普通股，从而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以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而计算的每股收益。

(三)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报表项目对照表。

行次	金融企业报表项目	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项目
1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2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已赚保费	▲已赚保费
6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	退保金	▲退保金
9	赔付支出减“摊回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净额
10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
11	分保费用	▲分保费用
12	业务及管理费减“摊回分保费用”	管理费用
1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15	业务及管理费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16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

17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3	净敞口套期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26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7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
28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29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30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四) 表内公式。

1 行= (2+3+4+5+6) 行; 7 行= (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9) 行; 25 行 $\geq$ (26-27+28) 行 (合理性); 31 行 $\geq$ (32+33) 行 (合理性); 40 行= (1-7+30+31+34+35+36+37+38+39) 行; 41 行 $\geq$ 42 行; 44 行= (40+41-43) 行; 46 行= (44-45) 行; 46 行= (48+49) 行; 46 行= (51+52) 行; 53 行= (54+74) 行; 54 行= (55+62) 行; 55 行= (56+57+58+59+60+61) 行; 62 行= (63+64+65+66+67+68+69+70+71+72+73) 行; 75 行= (46+53) 行; 75 行= (76+77) 行; 76 行= (48+54) 行; 77 行= (49+74) 行。若封面“组织形式”为 13, 或“股票代码”不为空, 则 79 行、80 行不为 0 (合理性); 若 79 行、80 行不为 0, 则封面“组织形式”为 13, 且“股票代码”不为空 (合理性); 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为 0 或 2 或 3 或 4 或 5, 则 49 行=0、74 行=0、77 行=0 (合理性); 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为 0 或 2 或 3 或 4 或 5, 且封面“执行新准则”中是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为 2, 则 33 行=0、35 行=0、37 行=0、58 行=0、59 行=0、64 行=0、66 行=0、68 行=0; 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为 0 或 2 或 3 或 4 或 5, 且封面“执行新准则”中是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为 1, 则 65 行=0、67 行=0; 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不为 1, 则 3 行 $\geq$ 0、9 行 $\geq$ 0 (合理性); 26 行 $\geq$ 0、27 行 $\geq$ 0 (合理性); 若封面“报表类型”不为 1 或 9, 且封面“行业分类与代码”不为 0700 下属明细项目及 1120, 则 29 行=0; 若“报表类型码”为 0 或 3 或 4 或 5, 则 3 行=0、4 行=0、5 行=0、6 行=0、9 行=0、10 行=0、11 行=0、12 行=0、13 行=0、14 行=0、15 行=0、16 行=0、17 行=0、18 行=0、19 行=0、20 行=0、

34 行=0、60 行=0、71 行=0、72 行=0（合理性）。

六、现金流量表〔国资 03 表〕

（一）编制方法。

1. 本表反映企业在一年或一个会计期间内有关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的情况。企业采用直接法报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时，有关现金流量的信息可以从会计记录中直接获得，也可以在利润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数据的基础上，通过调整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项目后获得。

2. 企业应根据本编制说明要求填列表中各项指标，编制说明中未作解释的内容以目前企业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为依据。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实际收到的现金（含销售收入和应向购买者收取的增值税额），包括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前期销售和前期提供劳务本期收到的现金和本期预收的账款，减去本期退回本期销售的商品和前期销售本期退回的商品支付的现金。企业销售材料和代购代销业务收到的现金也在本项目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 Δ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反映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本期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 Δ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反映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本期向中央银行借入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 Δ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反映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本期从境内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 Δ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反映保险公司因签发适用新保险准则的合同（分入再保险合同除外）收到的保费（含投资成分和预收保费，下同）现金流量。若企业在按照新保险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对保险合同负债（或保险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的披露中未将保费返还与投资成分合并披露，则保费返还对应的现金流出应列示在本项目中。

6. Δ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反映保险公司因签发适用新保险准则的分

入再保险合同从分出人收到的分入保费减去向分出人支付的赔款和费用（含投资成分，下同）等后的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反映保险公司本期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净额。包括本期收到的原保险合同收入、本期收到的前期应收原保险合同保费、本期预收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和本期代其他企业收取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扣除本期保险合同提前结束以现金支付的退保费。仅由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金融企业填报。

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反映保险公司本期从事再保业务实际收支的现金净额。仅由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金融企业填报。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反映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的以储金利息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以投资收益作为保费收入的投资保障性保险业务的投资本金，减去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返还的储金和投资本金后的净额。仅由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金融企业填报。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反映金融企业本期自行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取得的现金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反映金融企业本期收到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反映金融企业本期从境内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所取得的现金，减去拆借给境内外金融机构所支付的现金后的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反映金融企业本期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现金，减去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给卖出方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现金后的现金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反映企业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偿证券而收到的款项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反映企业收到返还的各种税费，如收到的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教育费附加返还等。本项目可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入”“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

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罚款收入、接受现金捐赠、流动资产损失中由个人赔偿的现金收入等。其他现金流入如价值较大的，应在报表附注中披露。本项目可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其中：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填列。

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劳务实际支付的现金，包括本期购入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本期支付前期购入商品、接受劳务的未付款项和本期预付款项。本期发生的购货退回收到的现金应从本项目中扣除。本项目可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反映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本期发放的各种客户贷款，以及办理商业票据贴现、转贴现融出及融入资金等业务的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反映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本期存放于中央银行以及境内外金融机构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20.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反映保险公司因签发适用新保险准则的合同（分入再保险合同除外）从已发生赔款负债金额中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的现金流量，例如，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的赔款（含投资成分）、保单红利、满期给付等。若企业在按照新保险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对保险合同负债（或保险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的披露中将保费返还与投资成分合并披露，则保费返还对应的现金流出应列示在本项目中。

21.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反映保险公司因分出适用新保险准则的再保险合同向分入人支付的分出保费减去从分入人收到的摊回赔款和费用等后的净额。

22.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反映保险公司因签发适用新保险准则的保险合同产生的保单质押贷款所支付与收到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2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反映保险公司本期实际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的现金。仅由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金融企业填报。

2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反映金融企业本期拆出款项给境内外金融机构所支付的现金，减去从境内外金融机构所取得的现金后的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2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反映金融企业本期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2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反映保险公司本期支付保单红利所支付的现金。仅由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金融企业填报。

2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包括本期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为职工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支付的工会经费等，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包括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各项费用和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等。企业为职工支付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支付给职工的住房困难补助，以及企业支付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其他福利费等，应按职工的工作性质和服务对象，分别在本项目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应付职工薪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企业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费用，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28. 支付的各项税费：反映企业按规定支付的各种税费，包括本期发生并支付的税费，以及本期支付以前各期发生的税费和预交的税金。本项目可根据“应交税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罚款支出、捐赠现金支出、支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现金支出、支付的保险费及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时缴纳的保证金等。金融企业现金流量表中“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下的“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项目（银行、证券公司专用）在本行项目中列示。

3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反映企业出售、转让或到期收回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而收到的现金。不包括债权性投资收回的利息、收回的非现金资产，

以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项目可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因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利息，以及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分回利润收到的现金。不包括股票股利。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债权性投资，其利息收入在本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投资收益”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反映企业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取得的现金，减去为处置这些资产而支付的有关费用后的净额。由于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损失而收到的保险赔偿收入，也在本项目反映。如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负数，则应作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固定资产清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反映企业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取得的现金减去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及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本项目可以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如净额为负数，应将该金额填列至“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

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外，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本项目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购买、建造固定资产，取得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包括购买机器设备所支付的现金及增值税款、建造工程支付的现金、支付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等现金支出，不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的部分。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部分，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6. 投资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包括企业取得的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而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本项目可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应在“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中反映。

3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反映保险公司本期发放保户质押贷款的现金净额。仅由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金融企业填报。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反映企业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购买出价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减去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本项目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如净额为负数，应将该金额填列至“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项目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金融企业现金流量表中“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下的“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行项目（保险公司专用）在本行项目中列示。

4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实际收到款项净额（发行收入减去支付的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而由企业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等费用不在本项目反映，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不在本项目内减去。本项目可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41.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反映子公司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来自少数股东资金实际收到的款项净额。

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反映企业举借各种短期、长期借款而收到的现金，以及发行债券实际收到的款项净额（发行收入减去直接支付的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本项目可以根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债

券”“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融企业现金流量表中“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行项目（保险公司专用）在本行项目中列示。

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偿还债务本金而支付的现金，包括偿还金融企业的借款本金、偿还债券本金等。本项目可根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的现金股利、以现金支付给其他投资单位的利润以及支付的借款利息、债券利息等。本项目可根据“应付股利”“应付利息”“财务费用”“长期借款”“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46.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反映子公司实际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利润等。

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使用权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等。企业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期支付的现金，在本项目中反映。

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反映企业外币现金流量折算为人民币时，所采用的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中外币现金净增加额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

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等不应作为现金，提前通知金融机构便可支取的定期存款则应包含在现金范围内。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

（三）表内公式。

18 行=(2+3+4+5+6+7+8+9+10+11+12+13+14+15+16+17)行；32 行=(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行；33 行=(18-32)行；40 行=(35+36+37+38+39)

行; 46 行=(41+42+43+44+45)行; 47 行=(40-46)行; 49 行 $\geq$ 50 行; 53 行=(49+51+52)行; 55 行 $\geq$ 56 行; 58 行=(54+55+57)行; 59 行=(53-58)行; 61 行=(33+47+59+60)行; 63 行=(61+62)行; 62 行本期金额=63 行上期金额; 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为 0 或 3 或 4 或 5, 则 3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0、9 行=0、10 行=0、11 行=0、12 行=0、13 行=0、14 行=0、15 行=0、20 行=0、21 行=0、22 行=0、23 行=0、24 行=0、25 行=0、26 行=0、27=0、28 行=0、43 行=0; 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为 0 或 2 或 3 或 4 或 5, 则 50 行=0、56 行=0。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国资 04 表]

(一) 基本内容。

本表反映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本年年初和上年年初调整及本年和上年增减变动的情况, 不仅包括所有者权益总量的增减变动, 还包括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的重要结构性信息。“少数股东权益”栏目用于反映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二) 编制方法。

本表各项目应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库存股”“专项储备”“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科目本年和上年的年初余额、年末余额、当年发生额等分析填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应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填报本表中的有关项目。

(三)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上年年末余额: 反映企业上年和上上年资产负债表中的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
2. 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反映企业本年和上年会计政策变更和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对上年、上上年及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金额。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引起的影响金额不填列于此项。
 - (1) 会计政策变更: 反映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金额。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引起的影响金额不填列于此项。
 - (2) 前期差错更正: 反映企业采用追溯重述法处理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
3. 其他: 反映企业本年和上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清产核资、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等影响的金额。

4. 本年年初余额：本年金额反映企业考虑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对以前年度的影响调整后得出的本年年初所有者权益金额。

上年金额反映企业在上上年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基础上，考虑本年和上年会计政策变更和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对上上年及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调整后的上年年初所有者权益金额。

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反映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金额，对应列在“未分配利润”栏。

(2) 其他综合收益：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3) 综合收益总额：反映企业当年的综合收益总额，应根据当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和“净利润”项目填列，对应列在“其他综合收益”和“未分配利润”栏。

(4)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反映企业当年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和减少的资本。
其中：

①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反映企业接受普通股投资者投入形成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和资本公积，应根据“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②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应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③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反映企业处于等待期中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当年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对应列在“资本公积”栏。

(5)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反映企业当年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①提取专项储备：反映企业当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对应列在“专项储备”栏。

②使用专项储备：反映企业当年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储备用于购建安全防护设备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情况，对应列在“专项储备”栏。以“-”号填列。

(6) 利润分配：反映企业当年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和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对应列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栏。其中：

①提取盈余公积：反映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项目、中外合作经营在合作期间归还投资者的投资等项目。

②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反映企业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

（7）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反映不影响当年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之间当年的增减变动。其中：

①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反映企业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②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反映企业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③弥补亏损：反映企业以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金额。

④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反映按年计算的设定收益计划增减变动结转所有者权益的数额。

⑤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6. 本年年末余额：本年金额反映企业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

上年金额反映企业考虑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对以前年度的影响调整后得出的上年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

（四）表内公式。

1. 行次：1行本年金额=33行上年金额；5行本年金额=（1+4）行本年金额；5行上年金额=（1+2+3+4）行上年金额；6行=（7+8+13+16+26）行；8行=（9+10+11+12）行；13行=（14+15）行；16行=（17+23+24+25）行；17行≥（18+19+20+21+22）行；26行=（27+28+29+30+31+32）行；33行=（5+6）行。

2. 栏间：12栏=（1+2+3+4+5-6+7+8+9+10+11）栏；14栏=（12+13）栏；26栏=（15+16+17+18+19-20+21+22+23+24+25）栏；28栏=（26+27）栏；17行、18行、19行、20行、21行、22行、26行12栏、14栏、26栏、28栏=0（合理性）；27行、28

行、29行、30行、31行12栏、14栏、26栏、28栏=0；若32行12栏不为0，则32行（12+13）栏=0；若32行26栏不为0，则32行（26+27）栏=0。

（五）表间公式。

5行1栏=国资01表134行期初余额；5行2栏=国资01表136行期初余额；5行3栏=国资01表137行期初余额；5行（2+3+4）栏=国资01表135行期初余额；5行5栏=国资01表138行期初余额；5行6栏=国资01表139行期初余额；5行7栏=国资01表140行期初余额；5行8栏=国资01表142行期初余额；5行9栏=国资01表143行期初余额；5行10栏=国资01表149行期初余额；5行11栏=国资01表150行期初余额；5行12栏=国资01表151行期初余额；5行13栏=国资01表152行期初余额；5行14栏=国资01表153行期初余额；7行7栏=国资02表54行本期金额；7行11栏=国资02表48行本期金额；7行12栏=国资02表76行本期金额；7行13栏=国资02表77行本期金额；7行14栏=国资02表75行本期金额；7行21栏=国资02表54行上期金额；7行25栏=国资02表48行上期金额；7行26栏=国资02表76行上期金额；7行27栏=国资02表77行上期金额；7行28栏=国资02表75行上期金额；31行7栏=国资01表140行期末余额-国资01表140行期初余额-国资02表54行（合理性）；33行1栏=国资01表134行期末余额；33行2栏=国资01表136行期末余额；33行3栏=国资01表137行期末余额；33行（2+3+4）栏=国资01表135行期末余额；33行5栏=国资01表138行期末余额；33行6栏=国资01表139行期末余额；33行7栏=国资01表140行期末余额；33行8栏=国资01表142行期末余额；33行9栏=国资01表143行期末余额；33行10栏=国资01表149行期末余额；33行11栏=国资01表150行期末余额；33行12栏=国资01表151行期末余额；33行13栏=国资01表152行期末余额；33行14栏=国资01表153行期末余额。

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为0或2或3或4或5，且封面“执行新准则”中是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为2，则31行（7、11、12、14、21、25、26、28）栏=0。

八、国有资本权益变动情况表〔国资05表〕

（一）基本内容。

本表反映企业占用国有资本总量以及由于各种原因影响国有资本权益增减变动的情况。

（二）编制方法。

本表应根据企业本年国资 04 表等相关科目数据分析填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应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填报本表中的有关项目。

(三)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国有资本权益总额：指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国有实收资本及其享有的权益额。属于合资、合作、股份制等多元投资主体性质的企业，国有资本享有的权益年初、年末余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填列：

$$(\text{资本公积} + \text{盈余公积} + \text{未分配利润} + \text{其他综合收益} + \text{专项储备} + \text{一般风险准备} - \text{国有独享部分}) \times (\text{国有实收资本} / \text{实收资本}) + \text{国有独享部分}。$$

国有独享部分包括国家专项拨款、各项基金转入、土地估价入账、税收返还或专项减免、国家拨付流动资本等政策因素形成的国家独享权益数额。

2. 年初国有资本权益总额：反映企业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对上年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追溯调整后形成的本年年初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3. 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反映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机构本年投资设立企业或对原企业追加投入所增加的国家资本；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本年投资设立企业或对原企业增加投入所增加的国有法人资本。

4. 无偿划入、无偿划出：分别反映企业当年按国家有关规定将其他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全部或部分划入、划出本企业（单位）而造成国有资本权益增加、减少的数额。按规定已经进行追溯调整的不在本项目反映。

5. 资产评估增加、减少：分别反映企业当年因改制、上市等原因按国家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而造成国有资本权益增加、减少的数额。

6. 清产核资增加、减少：分别反映企业按规定程序进行清产核资后，经国有资产监管（财政）部门批复而当年增加、减少国有资本权益的数额。按规定已经进行追溯调整的不在本项目反映。

7. 产权界定增加、减少：分别反映企业因产权界定增加、减少国有资本权益的数额。

8. 资本（股本）溢价：反映由于资本（股本）溢价而影响国有资本权益增减变动的数额。

9. 接受捐赠：反映企业当年接受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捐赠的资产而增加的国有资本权益。

10. 债权转股权：反映企业按国家规定，将银行债权转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投资而增加的国有资本权益。

11. 税收返还：反映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到返还的所得税、增值税等而直接增加的国有资本权益。企业享受行业性的税收返回政策，不在本项目中反映。

12. 减值准备转回：反映企业经营期间因资产价值回升等原因转回已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当期损益而增加的国有资本权益。

13. 会计调整：反映企业经营期间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重大变更、前期差错调整以及其他会计调整事项影响当期损益而增加的国有资本权益。涉及减值准备会计政策与估计变更以及差错调整事项影响当期损益而增加的国有资本权益在“减值准备转回”项目中反映。

14. 经营积累、经营减值：反映企业当期生产经营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扣除因客观原因影响当期损益而增加（或减少）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数额，应根据国资 02 表分析填列。企业当期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专项储备作为企业当期经营因素，在“经营积累”或“经营减值”填列。

15. 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反映企业当年消化的以前年度发生的潜亏挂账而造成国有权益减少的数额，不包括非国有权益减少部分。该项目须经中介机构逐户、分明细项审计确认，并在审计报告中加以详细披露或作专项审计说明。

16.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反映企业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发生的国有资本权益减少。不可抗拒因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般情况下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雷击等自然灾害。

17. 因主辅分离减少：反映企业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开展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本年度减少的国有资本权益数额。

18. 企业按规定已上缴利润：反映企业按照有关政策、制度规定分配给投资者利润而减少的国有资本权益。

19. 资本（股本）折价：反映企业以全部或主要资产折价发行股票或配股而减少的国有资本权益。

20.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反映经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未在上述客观因素中反映的增加或减少国有资本权益的金额。增加额和减少额应在表中分别填

列。

21. 年末其他国有资金：反映年末不列入企业所有者权益，但由企业管理、使用的具有权益性质的国家所有的资金，如保险保障基金、特准储备基金、股份制改造剥离权益、国家专用拨款等。

22. 年末合计国有资本总量：反映企业国有资本权益和其他国有资金的年末合计数。

（四）表内公式。

2 行=（3+4+5+6+7+8+9+10+11+12+13+14+15）行；16 行=（17+18+19+20+21+22+23+24+25+26+27+28）行；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不为 1，则 2 行至 28 行各项指标应 ≥ 0 ；29 行=（1+2-16）行；31 行=（29+30）行。

（五）表间公式。

1 行=国资 01 表〔（128 行+129 行）/127 行 $\times$ （151 行-136 行-137 行）〕期初余额（合理性）；29 行=国资 01 表〔（128 行+129 行）/127 行 $\times$ （151 行-136 行-137 行）〕期末余额（合理性）。

九、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国资 06 表〕

（一）基本内容。

本表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年初账面余额、本期增减变动和期末账面余额，以及政策性挂账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等情况。

（二）编制方法。

1. 本表各项目应根据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以及相关资产和损益明细科目分析填列。
2.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应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填报本表中的有关项目。

（三）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坏账准备：反映企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独反映，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当期应冲减的金额在“本期计提额”中反映。金融企业计提的“ Δ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填列此处。

2. 存货跌价准备：反映企业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以

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当期应冲减的金额在“本期计提额”中反映。

4.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反映企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与合同取得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5.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反映企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与合同履约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计提的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7.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反映企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当期应冲减的金额在“本期计提额”中以负数形式反映。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在期末对各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进行全面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所计提的减值准备。仅由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填列。

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反映企业计提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仅由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填列。

1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反映企业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分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是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计提

的资产减值准备。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5.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的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6.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根据使用权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

1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8. 商誉减值准备：反映企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根据购买方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作为商誉确认，于每一个会计年度进行测试，商誉发生减值的，计入商誉减值准备。

19. 其他减值准备：反映企业其他减值准备。金融企业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填列此处。

20.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年初余额、本年增加额、本年转回（减少）额和年末余额。

21. 合并增加额、合并减少额：反映企业（集团）因合并范围变化而增加或减少的减值准备金额。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调整合并期初数，不在本项目下反映。

22.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反映企业在以前会计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在本期期末因资产价值回升而转回的金额。

23. 转销额：反映企业在以前会计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在本期因资产处置、核销等因素，转销的减值准备金额。

24. 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反映企业在权益和当期损益中处理的以前未处理的各类损失和潜亏挂账。其中：在当年损益中消化以前年度损失挂账反映企业在当年损益中消化处理的各类损失和潜亏挂账，包括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积压存货、

应提未提和应摊未摊费用，以及历史遗留问题挂账等。该项目须经中介机构逐户、分明细项审计确认，并在审计报告中加以详细披露或作专项审计说明。

（四）表内公式。

1. 行次：21 行 = (1+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 行。
2. 栏间：5 栏 = (2+3+4) 栏；10 栏 = (6+7+8+9) 栏；11 栏 = (1+5-10) 栏。
3. 1 行 1 栏 $\geq$ 2 行 1 栏；1 行 11 栏 $\geq$ 2 行 11 栏；1、3、4、6、7、8、9、10、11 栏 $\geq$ 0。

（五）表间公式。

13 行（1 栏、11 栏）= 国资 01 表 43 行（期初、期末余额）；21 行 10 栏 $\geq$ 国资 05 表 12 行；若国资 05 表 12 行不为 0，则 21 行 6 栏不为 0；21 行（2 栏-6 栏）= 0-国资 02 表（37+38）行本期金额。

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为 0 或 2 或 3 或 4 或 5，且封面“执行新准则”中是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为 1，则 9 行=0、10 行=0；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为 0 或 2 或 3 或 4 或 5，且封面“执行新准则”中是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为 2，则 8 行=0。

十、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国资 07 表〕

（一）基本内容。

本表反映企业各项税金、保险等款项的负担及上交情况。本表一至四项以及补充资料一至三项和第五项反映企业本年度在中国境内地区承担或缴纳的税费金额，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的应由个人和外部单位承担部分；补充资料第四项反映企业本年度实际向境外地区（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税费金额。

（二）编制方法。

本表应根据企业当年基础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填列。企业填报时应注意与财政、税务等部门批准、认可的有关数据衔接一致。

（三）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应交数/应补数：反映企业应交的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城建税、烟叶税、关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石油特别收益金及其他税费的合计金额。该栏小于 0 时按负数填列。

2. 已交数/已补数：反映企业实际上交的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城建税、烟叶税、关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石油特别收益金及其

他税费的合计金额。该栏小于 0 时按负数填列。

3. 石油特别收益金：反映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72 号）规定，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独立开采并销售原油的企业缴纳的石油特别收益金。

4. 其他税费：反映除表中所列各项税费外，企业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等所有其它各项税费的交纳情况。地方教育费附加应填列在“教育费附加”项目中，不在本项目反映。进口增值税应填列在“增值税”项目中，不在本项目反映。其中其他税金单独反映。

5.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指企业按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五险一金”情况，只反映由企业承担的部分。

6. 国有资本收益：反映企业根据《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财资〔2016〕32 号）等规定，缴纳的国有资本收益情况。本项目仅由企业集团本部填列，不包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向投资者分配的红利，不包含上缴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部分的金额。

7. 本年实际支付补充养老保险（含年金）总额：反映企业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3〕61 号）、《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财政部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34 号）的有关规定实际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含年金）金额，只反映由企业承担的部分。

8. 实际支付补充医疗保险总额：反映企业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3〕61 号）、《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的有关规定为职工实际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总额，只反映由企业承担的部分。

9. 出口退税情况：由外贸公司或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填列，包括未设置“应收出口退税”科目核算的工业生产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代理出口企业、外轮供应企业等按要求填列相关指标。

（1）出口额（美元）：反映本年度企业出口产品（商品）收入额（含自营出口和代理出口）按加权平均汇率折算为美元的金额，本项目填列数应与海关报关数保持一致。

（2）以前年度欠出口退税：反映企业以前年度应退未退的出口退税，按上年末

“应收出口退税”借方余额填列。

(3) 本年度应收出口退税：企业按“应收出口退税”科目本期借方发生额合计填列。

(4) 本年度已收出口退税：反映企业本期实际已收到的出口退税额，按“应收出口退税”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填列。

10. 本年实际缴纳境外税费总额：反映企业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实际缴纳的各项税费总额。

(四) 表内公式。

行次：1 行 = (2+3+4+5+6+7+10+11+12+13) 行；7 行 = (8+9) 行；15 行 = (16+17+18+19+20) 行；32 行 = (29+30-31) 行。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为石油石化企业，则 12 行 = 0。

十一、基本情况表〔国资 08 表〕

(一) 基本内容。

本表主要反映企业本年高质量发展、投资收益、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折旧、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支出、捐赠、工业总产值及劳动生产总值等情况。

(二) 编制方法。

本表应根据企业当年基础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分析填列。

(三)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企业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

(1) 专利情况：

累计拥有有效专利数：截至报告期末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专利数量，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2) 本年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反映企业当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包含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

(3) 本年企业支出的安全生产费用：反映企业当年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储备用于购建安全防护设备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情况。

(4) 本年科技资金来源与支出情况：

① 本年科技资金来源合计按来源分为政府拨款、企业自筹和其他。

政府拨款：反映政府有关部门本年对本企业拨款到账的资金总额。

企业自筹：反映本企业用于科技的自有资金、借入资金总额。

②本年研发（R&D）经费投入：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研究与试验（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统字〔2019〕47号）的相关标准，结合中央企业实际情况，研发（R&D）经费投入是指为实施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支出，具体包括：

日常性研发（R&D）经费支出：包括为实施研发活动以货币或实物形式直接或间接支付给研发人员的劳动报酬（工资、奖金以及所有相关费用和福利），购置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器具等低值易耗品，以及各种相关直接或间接的管理和服务等支出。

购买固定资产、新技术、科研设备等支出：包括为实施研发活动而进行固定资产建造、购置、改扩建以及大修理等的支出（不含固定资产折旧）、土地与建筑物支出、仪器与设备支出、资本化的计算机软件支出、专利和专有技术支出等。对于研发活动与非研发活动的共用部分，应按使用面积、时间等进行合理分摊。

其他支出：包括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全部经费。

（5）科技人员：反映直接从事科技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的实际工作时间占全年制度工作时间10%及以上的人员。

研发人员：反映参与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研究、管理和辅助工作的人员，包括项目（课题）组人员、企业科技行政管理人员和直接为项目（课题）活动提供服务的辅助人员。

2. 投资收益：反映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指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项目收益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项目收益等在处置时实现的损益。项目填报按照相关科目的会计规定分析填列。

3. 本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反映企业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包括企业以非货币交易换入和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本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科目

的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4. 本年企业支付的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支出：反映企业履行保护环境义务及生态恢复所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生产过程直接降低环境负荷的成本、生产过程间接降低环境负荷的成本、销售及回收过程降低环境负荷的成本、企业环保系统的研究开发成本、企业配合社会地域的环保支援成本、由于企业活动而造成对土壤污染、自然破坏的修复成本及公害诉讼赔偿金、罚金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本年度上交政府统筹的支出，反映企业按规定上缴的可持续发展基金、提取的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以及其他直接列支的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支出；本年度企业提取或据实列支的支出，反映已提取但实际未完全支出的，以提取统计。

本年企业支出的节能减排费用：反映企业用于节约能源，减少废水、废气、废渣等排放的全部支出。

5. 对外捐赠支出总额：反映企业当年发生的救济性、公益性及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等捐赠支出总额。本指标由负责对外捐赠管理的部门根据企业当年对外捐赠的实际支出情况填列，财务部门负责审核。

(1) 救济性捐赠：指企业支持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向特定地区，以及向受灾地区、慈善协会、企业慈善基金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2) 公益性捐赠：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包括向教育、科学、文化、医疗卫生、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捐赠。

6. 工业总产值：按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生产的按销售价格计算的工业产品总量。仅由工业企业填列。

7. 劳动生产总值：指各种生产活动所创造的新增价值，按照收入法即由劳动者报酬、生产税、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四个部分组成。各部分与会计指标的基本对应关系如下：

劳动者报酬：指劳动者从事生产活动应获得的全部报酬，参照“本年应发职工薪酬总额”口径。

生产税：主要包括本年应交的增值税、税金及附加等，参照“应交税费总额”减“应交企业所得税”口径。

资产折旧：指企业本年提取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营业盈余：指企业本年的营业利润加政府补助。

（四）表内公式：

3 行 $\geq$ 4 行；3 行 $\geq$ 7 行；4 行 $\geq$ 8 行；5 行 $\geq$ 6 行；7 行 $\geq$ 8 行；11 行 = (12+13+14) 行；15 行 = (16+19+22) 行；16 行 $\geq$ (17+18) 行；19 行 $\geq$ (20+21) 行；23 行 $\geq$ 24 行；25 行 = (26+27+28+29+30+31+32) 行；33 行 = (34+35+36) 行；38 行 $\geq$ (39+40+41) 行；42 行 $\geq$ (43+47) 行；43 行 $\geq$ 44 行；44 行 $\geq$ (45+46) 行；48 行 $\geq$ 0（合理性）；49 行 = (50+51+52+53) 行；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为 0 或 2 或 3 或 4 或 5，且封面“执行新准则”中是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为 2，则 27 行=0、28 行=0、29 行=0、30 行=0、31 行=0。

（五）表间公式（适用于封面“报表类型码”不为 1 时）。

9 行本年数=国统 04 表 14 行 14 栏（合理性）；9 行上年数=国统 04 表 14 行 28 栏（合理性）；10 行本年数=0-国统 04 表 15 行 14 栏（合理性）；10 行上年数=0-国统 04 表 15 行 28 栏（合理性）；25 行=国统 02 表 31 行；50 行=国统 09 表 29 行；51 行本年数=国统 07 表（1 行本年应交数-10 行本年应交数）；51 行上年数=国统 07 表（1 行上年应交数-10 行上年应交数）；52 行=国统 08 表 37 行；53 行=国统 02 表（40+42）行。

十二、人力资源情况表〔国资 09 表〕

（一）基本内容。

本表主要反映企业的职工、不在岗职工及劳动关系处理、工资及福利等情况。

（二）编制方法。

本表应根据企业当年基础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分析填列。本表涉及职工人数情况，应按照人员与工资相匹配、“人随工资走”的原则填列，并与企业人事部门的口径衔接一致。

（三）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企业人数情况（人）：

（1）年末从业人员人数：反映年末在本企业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的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及其他聘用、留用的人员，以及与法人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

(2) 本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 反映企业本年 12 个月从业人员人数的算术平均值。

(3) 年末职工人数: 反映企业年末人事关系或工资关系在本单位的职工及劳动合同制职工, 不包括离休、退休人员等, 但包含内退下岗人员。企业“年末在岗职工人数”单独列示。

(4) 本年平均职工人数: 反映企业本年 12 个月职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企业“本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单独列示。

(5)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反映年末企业已履行劳务派遣合同实际提供就业人员(该类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由劳务承包单位与其签订, 并由承包单位负责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等事宜)的人数。

(6) 本年平均劳务派遣人数: 反映企业本年已履行劳务派遣合同全年实际提供就业人次(1 人工作 1 天为 1 个就业人次)除以年度工作日数(250 天)计算填列。

(7) 年末离休人数: 反映企业年末已办理离休手续的职工人数。

(8) 年末退休人数: 反映企业年末已办理退休手续的职工人数。

(9) 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人数: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 号), 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离退休人员应纳入此项统计。

(10) 年末党员人数: 反映企业年末已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员工人数, 按照党组织关系进行填报。其中,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组织关系转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的, 不反映在年末党员人数中; 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的离退休干部职工, 反映在年末党员人数中。

2. 企业不在岗职工及劳动关系处理情况:

(1) 年初不在岗职工人数(人): 反映年初档案关系在本企业或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尚未到期的人员实际不在岗人数。

(2) 年末不在岗职工人数(人): 反映年末档案关系在本企业或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尚未到期的人员实际不在岗人数。

(3) 本年累计解除劳动关系人数: 反映企业按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人数。“其中: 需支付经济补偿人数”单独列示, 反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违

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等规定需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数。

(4) 本年累计支付经济补偿金额: 反映企业按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所支付经济补偿金额, 其中财政负担部分单列。

3. 工资及福利情况:

(1) 本年应发职工薪酬总额: 反映企业本年实际承担的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含劳务派遣费用), 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及其他相关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2) 本年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 反映企业本年度实际发放的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其中“全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本年支付的劳务派遣金额”单独填列。工资总额含按月发放的住房补贴。

(3) 本年支付的劳务派遣金额: 反映企业为将有关工作(如服务性工作)以劳务形式整体外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中本年实际履行的合同金额。

(4) 本年支付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及福利性补助: 反映企业本年度实际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及各项补助, 不包括离退休人员通过社会养老保险机构领取的工资和补助以及企业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医药费。

(5) 本年支付的企业负责人薪酬总额: 按照企业负责人本年实际收到的薪酬总额填列。企业负责人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本年兑现的中长期激励收益组成, 按照本年实际发放数填报。本年实际发放数应包括本年的基本年薪、上年度绩效年薪当期兑现部分、上一任期绩效年薪当期延期兑现部分、当年兑现的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基本年薪是指企业负责人年度基本收入, 绩效年薪是指与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 当年兑现的中长期激励收益是指根据经薪酬审核部门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 负责人行权或兑现取得的收益以及任期激励收入。未实行年薪制的企业, 负责人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组成。负责人当年取得的其他货币收入, 一并填报。

企业负责人人数: 按照企业本年的负责人人数填列。企业负责人是指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党组书记)、总经理(总裁)、监事长以及其他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包括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执行董事等)。本项目不包括在企业兼职不兼酬的企业负责人人数。合并报表按汇总口径填列。

(6) 本年支付的职工福利费: 反映企业本年度实际支付的职工福利费总额, 包含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

(7) 本年提取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反映企业在本年度按规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职工教育和培训的费用。

(8) 本年支付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反映企业在本年度对本单位职工教育和培训方面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

(四) 表内公式。

2 行 $\geq$ 5 行 + 8 行; 4 行 $\geq$ 5 行; 4 行 $\geq$ (5+23) 行; 4 行 $\geq$ 12 行; 4 行 $\geq$ 13 行; 4 行 $\geq$ 14 行; 4 行 $\geq$ 15 行; 4 行 $\geq$ 16 行; 4 行 $\geq$ 17 行; 4 行 + 10 行 + 11 行 $\geq$ 20 行 (合理性); 6 行 $\geq$ 7 行; 10 行本年数 $\leq$ 上年数; (10+11) 行 $\geq$ 19 行; 24 行 $\geq$ 25 行; 26 行 $\geq$ 27 行; 30 行 $\geq$ (31+33) 行; 31 行 $\geq$ 32 行; 34 行 $\geq$ (35+36) 行; 38 行、39 行必填 (合理性); 若 9 行 > 0 , 则 33 行 > 0 ; 若 25 行 > 0 , 则 26 行 > 0 ; 若 26 行 > 0 , 则 25 行 > 0 ; 若 38 行 > 0 , 则 39 行 > 0 ; 若 39 行 > 0 , 则 38 行 > 0 ; 若 39 行 > 0 , 则 20 行 > 0 (合理性); 若 29 行 > 0 , 则 3 行 > 0 ; 若为中央企业, 则 18 行 = 0, 36 行 = 0。

(五) 表间公式 (适用于封面“报表类型码”不为 1 时)。

若国资 07 表 16 行应交数 > 0 , 则 12 行 > 0 ; 若国资 07 表 25 行 > 0 , 则 13 行 > 0 ; 若国资 07 表 17 行应交数 > 0 , 则 14 行 > 0 ; 若国资 07 表 26 行 > 0 , 则 15 行 > 0 ; 若国资 07 表 18 行应交数 > 0 , 则 16 行 > 0 ; 若国资 07 表 19 行应交数 > 0 , 则 17 行 > 0 ; 若 12 行 > 0 , 则国资 07 表 16 行应交数 > 0 ; 若 13 行 > 0 , 则国资 07 表 25 行 > 0 ; 若 14 行 > 0 , 则国资 07 表 17 行应交数 > 0 ; 若 15 行 > 0 , 则国资 07 表 26 行 > 0 ; 若 16 行 > 0 , 则国资 07 表 18 行应交数 > 0 ; 若 17 行 > 0 , 则国资 07 表 19 行应交数 > 0 。

十三、带息负债情况表[国资 10 表]

(一) 基本内容。

本表主要反映企业 (包括金融企业) 各项带息负债本金情况。补充资料反映企业的带息负债成本情况、计入权益的融资情况以及债券发行情况。

(二) 编制方法。

企业应根据“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等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分析填列。特别应注意,

“带息负债”不包含带△号的金融企业专用科目及不带△号的类金融企业相应负债（如融资租赁公司为开展租赁业务发生的银行借款），但金融企业和类金融企业的其他负债应分析填列。

企业持有的外币带息负债，应按照外币折人民币的金额填列，外币折人民币时应当以期末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相应币种汇率的中间价折算。编制说明中未作解释的内容以企业目前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为依据。

（三）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反映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的一年内还本付息的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2. 应付债券：反映剩余期限一年以上的各类债券，包含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优先股。

3. 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分别反映剩余期限一年以上的各类债券。

4. 租赁负债：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租赁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5. 利息支出总额：反映企业当年利息费用化和资本化支出金额，包括计入负债的永续债利息、优先股股利。应与“带息负债”保持同口径，不包括在“△利息支出”金融企业专用科目列支的利息支出及类金融企业相应负债的利息支出。

6. 利息资本化金额：反映企业本年度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全部借款利息。

7. 带息负债融资成本率：反映企业当年带息负债平均融资成本，由利息支出总额除以平均带息负债余额（按月平均）计算。

8. 计入权益的融资本金余额：反映企业截至本年末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并表基金的融资本金余额情况。既包括公募发行的，也包括私募发行的；既包括境内发行的，也包括境外发行的；既包括在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列示的，也包括在集团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列示的。不包含表外融资，未作为永续债、优先股、并表基金核算的不在此处填列，与会计核算保持一致。

9. 永续债：反映企业截至期末发行的永续债本金余额，包括永续债券和其他永续债。其中，永续债券指可续期企业债、可续期公司债、永续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含北金所永续债权融资计划）、永续类金融债券等权益融资工具，其他永续债指永续信托计划、永续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和其他类似融资工具。

10. 并表基金：反映企业截至期末通过并表金融融资的本金余额，即通过并表型ABN/ABS等合伙并表型资产证券化模式从集团外筹集，在集团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列示的权益资金。

11. 计入未分配利润的融资成本：反映企业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永续债、优先股、并表基金当年发生的计入未分配利润的融资成本，既包括计入集团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也包括计入各级子企业未分配利润的。

12. 债券本金余额：反映企业截至本年末发行的各类债券（含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券等）本金余额，既包括负债类债券，也包括计入权益的债券，既包括非金融子企业发行的债券，也包括金融子企业发行的债券。其中，“一年内到期债券”反映企业一年内将到期的负债类债券和权益类债券本金，权益类债券到期日按基础年期判断，若基础年期未赎回，根据谨慎性原则，按下一个延续期判断到期日。

13. 境外发行外币债券余额：反映企业集团所属境内外子企业截至本年末在境外发行的外币债券（含永续债券）票面本金余额，以人民币填列。各明细项按各类债券的实际币种填列。

14. 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余额：反映企业集团所属境内外子企业截至本年末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含永续债券）的票面本金余额。

（四）表内公式。

1行=(2+5+11+12+13)行; 2行 $\geq$ (3+4)行; 5行 $\geq$ (6+9+10)行; 13行 $\geq$ (14+15)行; 16行=(17+20+24)行; 17行 $\geq$ (18+19)行; 20行 $\geq$ (21+22+23)行; 24行 $\geq$ 25行; 26行=(1+16)行; 28行 $\geq$ 29行; 32行=(33+34+37)行; 34行=(35+36)行; 38行=(39+40+41)行; 若26行1栏 >0 或26行2栏, 则28行3栏 >0 (合理性); 若28行 >0 , 则30行 >0 ; 43行 $\geq$ 47行; 43行 $\geq$ 51行; 43行 $\geq$ 44行; 43行 $\geq$ 45行; 43行 $\geq$ 46行。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为0或2或3或4或5, 且封面“执行新准则”中是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为2, 则11行=0。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为0或2或3或4或5, 且封面“执行新准则”中是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为1, 则12行=0。

(五) 表间公式。

(1行、2行、5行、11行、12行、16行、17行、20行、26行)年初余额、年末余额 $\leq$ 国资01表(107行、79行、105行、82行、83行、124行、110行、111行、125行)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5行年初余额、年末余额 $\leq$ 国资01表116行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合理性);(28-29)行=国资02表26行(合理性);33行 $\geq$ 国资01表136行;34行 $\geq$ 国资01表137行。

十四、企业期初数调整情况表[国资11表]

(一) 编制方法。

为便于上年数据与本年数据进行核对,在计算机软件自动提取两年主要指标及数据的基础上,逐级(含合并、汇总及差额单位)分析填列差额形成的原因及影响金额。

(二)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合并范围变化:反映企业因年度间合并范围变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调整本年年初数而导致的主要指标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的差异。

2. 清产核资调整:反映企业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调整本年年初数而导致的主要指标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的差异。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而导致的主要指标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的差异。

4. 会计政策变更:反映企业变更会计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调整本年年初数而导致的主要指标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的差异。

5. 公司制改建计提三类人员费用调整:反映企业实施公司制改建,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金额计提三类人员费用调整本年年初数而导致的主要指标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的差异。

6. 备注:简要说明重大期初数调整事项及其他项主要内容。

(三) 表内公式。

1. 行次:1行=(2+7)行。

2. 栏间:3栏=(10-17)栏;3栏=(2-1)栏;10栏=(4+5+6+7+8+9)栏;17栏=(11+12+13+14+15+16)栏。

(四) 表间公式。

1行本年年初数=国资01表153行期初余额;2行本年年初数=国资01表151行

期初余额；3行本年年初数=国资01表134行期初余额；4行本年年初数=国资01表138行期初余额；5行本年年初数=国资01表143行期初余额；6行本年年初数=国资01表150行期初余额；7行本年年初数=国资01表152行期初余额；8行本年年初数=国资02表1行上期金额；9行本年年初数=国资02表44行上期金额；10行本年年初数=国资02表46行上期金额；11行本年年初数=国资02表48行上期金额；12行本年年初数=国资02表49行上期金额。

附件 3

国有资产营运情况分析报告内容提要

国有资产营运情况分析报告是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中央部门、各地方应依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等有关规定,以财务指标和相关统计指标为主要依据,对本年度所属企业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客观反映本部门、本地区企业运营特点及发展趋势。国有资产营运情况分析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

说明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户数、结构及增减变化情况,企业职工人数及人工成本、薪酬水平,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等。

二、财务状况分析

分析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汇总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国有资产总量及增减变化及影响因素、行业分布情况及资产和负债的结构分析,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及增减变化、影响因素,所属企业资产运营效率、债务风险等情况。

三、经营成果分析

分析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汇总营业总收入、成本费用总额、实现净利润的增减变化及影响因素,所属企业盈亏状况、盈利结构、盈利质量及盈利能力,重点行业企业占比及对本部门(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等。

四、重大事项说明

对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兼并收购、改制上市、重大投融资、重大资产处置、股权(产权)转让及资产损失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分析。

五、专项工作情况说明

对本部门(地区)开展的降杠杆减负债、“两金”压减、民营企业清欠等专项工作进行详细总结和分析。

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分析说明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中普遍面临的主要困难与挑战

战、财务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七、有关工作建议

对改进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的有关工作建议。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